

明清紫禁城的物质文化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bidden Cit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郑欣淼

Zheng Xinmiao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23 Vol.25

故宫学刊

二〇二三年 第二十五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清紫禁城的物质文化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bidden Cit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郑欣淼

Zheng Xinmiao

内容提要：

皇家本身就是一个富有魅力的符号，与高贵、典雅、精美乃至神秘联系在一起。明清紫禁城皇家的宫室以及衣食住行用之美自然无与伦比，从物质层面看，它们是当时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学术、艺术等积累的反映，同时器以载道，它们又是宫廷文化的载体，鲜明地体现了典章制度、意识形态，是物质化了的皇权。为了维持皇家日常用度，皇帝也要广开财路，多方聚敛。本文从冠服之尊、膳食之精、器用之珍以及皇帝的财源四方面对此进行了述说。

关键词：

明清紫禁城 物质文化 冠服 膳食 器用 皇室财源

ABSTRACT:

The imperial court itself was a glamorous symbol associated with dignity, elegance, exquisiteness, and even mystery. The imperial palaces and daily items for clothing, food, residence, and transportation used in the Forbidden City during the Ming (1368-1644) and Qing (1644-1911) dynasties were naturally incomparable. From a material perspective, they refl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econom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well as the accumulation of academia and art at that time. As tools for the way, they were also carriers of court culture, vividly embodying the institutions, ideological system, and the materialized imperial supremacy. To maintain the daily imperial life, the emperors also had to expand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accumulate wealth from various means. This article depicts this from four aspects: the magnificence of imperial attire, the delicacy of cuisine, the rareness of utensils, and the financial revenues of the emperors.

KEYWORDS:

Forbidden Cit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aterial culture, attire, cuisine, utensils, financial revenues of the imperial court

皇家本身就是一个富有魅力的符号，与高贵、典雅、精美乃至神秘联系在一起。明清紫禁城皇家的宫室以及衣食住行用之美自然无与伦比，从物质层面看，它们是当时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学术、艺术等积累的反映，同时器以载道，它们又是宫廷文化的载体，鲜明地体现了典章制度、意识形态，是物质化了的皇权。为了维持皇家的排场奢侈，保证宫廷的日常用度，皇帝也要广开财路，多方聚敛。

一 冠服之尊

衣冠服饰制度是中国传统礼乐文明的核心。服装的色彩、纹样、款式、质地无不反映服用者的身份等级和社会地位。明清两代皇帝十分重视皇室冠服制度建设，以求“明辨等威”。另外，明清两代衣冠制度还因皇室民族血统的不同而存在着十分显著的差异。

明太祖开国伊始即着手建立新王朝的衣冠制度，诏令禁止“胡服、胡语、胡姓名”，“复衣冠如唐制”¹。明朝皇家服饰制度基本确立于洪武时期，永乐朝做过若干更改，嘉靖时又做了一些修订、补充。

明代从帝后到亲王世子的冠服共十五个级别，其中尤以皇帝的冠服形制最为复杂，分为衮冕、通天冠服、皮弁服、常服等多种。

衮冕是明朝皇帝最高级的礼服，用于天地、宗庙祭祀以及正旦、冬至、万寿节等重大朝会和册封典礼，分为冕冠和衮服两部分。1957年北京昌平明神宗定陵中出土了两件冕冠实物，复原了其中一件，冕板前弧圆后方，桐木质，长38.7厘米，宽19厘米，上贴黑素缎，下贴红素缎，前后各缀十二旒，每旒穿玉珠九颗以及珍珠若干²。定陵出土品中还有两件缙丝十二章纹团龙服，其墨书绢标签自名曰“衮服”。这种衮服为袍形，黄色，盘领大袖，右衽，地纹织卐字、寿字、蝙蝠和如意云纹，饰十二团龙和十二章³。明朝中期以后列帝神像多用此种装束。

皇帝于郊庙省牲、皇太子及诸王冠礼婚礼、醮戒等，则服通天冠服。皇帝于朔望视朝、降诏、降香、群臣进表、四夷朝贡、外官朝觐、殿试传胪等皆服皮弁服。常服是皇帝正规的便装，用于一般场合及接见大臣。皇帝常服之冠名“翼善冠”，是唐宋幞头的变体。定陵出土了一件金丝编成的翼善冠，上饰二龙戏珠，是出土历代皇冠中最珍贵的一件⁴。

明代帝王遇有较大灾害发生之时，也会穿着素服。如在洪武三年（1370）发生旱灾，朱元璋“素服草履，步祷山川坛”；隆庆元年（1567）水灾，穆宗“以淫雨修省，素服避殿，御皇极门视事”。这种素服的行为，表示了明代帝王的一种自责。

1 《明太祖实录》卷三〇，洪武元年二月壬子。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上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以下本文中定陵出土品资料皆出自此报告，不另注明。

3 柳淑兰《明定陵出土冠服、首饰等工艺报告》：“明朝对衮服的织造十分重视，一般由内织染局承办。织造前先由钦天监选择吉日，再由礼部题请，遣大臣祭告，方可开工。衮服纹样复杂，设计壮伟，织造艺精工细，要求严格。一衣制成，需十年之久。由苏州市刺绣研究所为定陵复制的缙丝衮服，用工多达三千六百个。从衮服小襟上绣字及绢书标签题字，也可看出一件衮服从织造到收入内库的时间为十三年。”载《定陵》下册。

4 此冠高24厘米、直径17.5厘米，重826克，由前屋、后山、两角（对称，俗称纱帽翅）三部分组成，采用编织工艺和鑿花工艺相结合的方法制成，表现出我国编织技术的最高水平。其结构复杂，工艺精湛，仅龙鳞就做了8400片（每条龙为4200片），按当时生产状况估计，一个熟练艺匠需用100余工方可完成。参阅柳淑兰《明定陵出土冠服、首饰等工艺报告》，载《定陵》下册。

帝王冠服形制的多样性，是与其所使用功能的多样性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也是自古以来历代帝王延续、一致认同的政治理念的具体表现。

皇后服饰主要分为礼服与常服两类。定陵中也出土了不少皇后衣冠。其中神宗的孝端皇后的一顶凤冠，做工极为精美，点翠凤鸟，金丝编龙，镶嵌红、蓝宝石100余块，珍珠5000余颗，是明代皇后参加大典时的礼帽，埋藏地下300余年，仍熠熠生辉，富丽堂皇。

载于《大明会典》的服饰制度，作为国家礼制规定是必须遵守的，但有的皇帝却不遵制度，常常逾越定制，带来混乱。正德十三年（1518），自封威武大将军的正德皇帝在外巡幸后返京，礼部本来规定文武群臣各具常朝冠迎候，皇帝却突发奇想，下旨要官员用曳撒大帽、鸾带，还赐群臣大红纁丝罗纱一匹，上面绣有一品斗牛、二品飞鱼、三品蟒、四品麒麟、五六品虎彪，翰林科道不限品级，皆参加。皇帝还命受赏赐的官员第二天就要裁制好穿着迎驾，冠服制度一下子大为混乱。礼部官员朱鸣扬等人上谏希望皇帝能收回成命，正德还是坚持己意，文武群臣只得配合旨意仓促行事¹。

从皇太极到康、雍、乾清代诸帝，都把衣冠之制视为“立国之经”，把坚持满族服饰特点与本民族的兴衰存亡结合起来，清代服饰因此保存了鲜明的民族特色，主要表现在缨帽、箭衣上，即冠顶上缀有红缨，袍服的袖端接出一个半圆形的袖头——箭袖，俗称“马蹄袖”。这是取自满族衣冠的传统形式，但也吸收了前代服饰文化中被赋予美好吉祥寓意的装饰纹样，如龙凤翟鸟、海水江崖、祥云八宝，特别是“十二章”纹等。

清代服饰制度比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代都更为繁缛严格。按清代服饰典制，帝后服装有礼服、吉服、行服、常服、雨服和戎服。例如礼服，是清代帝后遇重大典礼及祭祀活动时穿用的配套服装。在清代冠服制度中，帝后礼服以分类庞杂、功用繁复著称。皇帝礼服有朝冠、朝袍、袞服、端罩、朝珠、斋戒牌、朝带、朝靴八类，分冬、夏式计二十余种，其中用于祭祀的朝袍又分为蓝、明黄、红和月白四种颜色。皇后礼服有朝冠、金约、领约、耳饰、彩帨、朝珠、朝袍、朝褂、朝裙、朝靴十类，分冬、夏式计二十余种。吉服又称龙袍，为上下连属的通身袍。故宫现存皇帝龙袍还有在绣金龙、“十二章”纹、彩云之中加绣双喜字纹饰的，为皇帝成婚时穿用，但在清代典章服饰制度中没有见到文字记载。

清代服饰制度规定，穿不同的服装，头上要戴相应的冠帽。皇帝穿朝服时，根据不同的场合戴不同质地的朝珠。朝珠由108颗东珠串成。皇帝在穿戴服饰中，腰间都要系相应的腰带，腰带上都拴“活计”。“活计”质地精良，制作精美。荷包是“活计”之一。

郎世宁所绘乾隆皇帝25岁登基像和孝贤皇后朝服像，图中服饰的写实性，有利于我们了解这些烦琐无比的服饰穿戴形式。

皇帝平时穿戴的冠、袍、带、履均放在端凝殿，取“端冕凝旒”（端正严肃）之意。皇帝穿戴情况，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的《穿戴档》中有翔实的记载。如乾隆二十年（1755）正月初一子时一刻，乾隆帝在宫内行迎新礼，穿戴是“黑狐皮朝冠，穿黄纁绸绣绒靠三色黑狐狄龙袍，外套黄缎绣五彩貂皮边夹朝服，貂皮朝端罩，松石圆朝带，左拴带穗小荷包一个，右边拴东珠云纹大荷包。白布棉袜，鱼白春绸厚棉套裤，蓝缎羊皮黑皂靴”；寅初三刻，到弘德殿进煮饽饽，“换去貂皮端罩”；辰初二刻，率阿哥王公大臣等到慈宁宫皇太

1 《明武宗实录》卷一五八，正德十三年正月乙巳。

后处行礼时，又“换下夹朝服，更换大毛熏貂缎白苍龙教子珠顶冠，黄缙丝满地风云黑狐肱龙袍芝麻花端罩，金累丝松石大鞢带，（上拴）带穗小荷包一个（内装八宝两件），大荷包两个。脚穿青缎羊皮皂靴”¹。一个上午就更衣三次，可见服饰对于皇帝来说，不仅是为了防暑御寒，更为了显示出地位的神圣和礼仪的庄严。

值得注意的是，清宫留有不少雍正与乾隆身着汉装甚至洋装的行乐图。乾隆帝对此做过说明。乾隆二十八年（1763），他在《宫中行乐图》上题了四首诗，其中之三为：“几闲壶里小游纡，凭槛何须清踣呼。诂是衣冠希汉代，丹青寓意写为图。”此诗收入《御制诗三集》时，又加了小注：“《石渠宝笈》藏刘松年此幅，喜其结构古雅，因命金廷标摹为《宫中行乐图》。图中衫履即依松年式，此不过丹青游戏，非慕汉人衣冠。”²表明这完全是“丹青游戏”，并非真的钦慕汉人衣冠而穿戴入画。乾隆又在《皇朝礼器图式序》中特别写道：“至于衣冠，乃一代昭度。……朕则依我朝之旧，而不敢改焉。恐后之人执朕此举，而议及衣冠，则朕为得罪祖宗之人矣，此大不可。”³

如果说遗憾的是明代帝后冠服实物仅有定陵出土的寥寥几件，那么幸运的则是清代帝后服饰有丰富的存藏。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宫廷服饰类文物，仅成衣就有16000余件，绝大部分是帝后服装；另有冠履近3000件、佩饰6000件、“活计”27000余件。特别是一部分服装系有黄条，明确书写此为“圣祖”“世祖”“高宗”等的，有的还附以详细准确的服饰名称和配饰情况，如“圣祖 黄缎织金龙貂皮边天马皮朝袍一件 珊瑚背云二块 珊瑚坠角四个 加间饭块正珠八颗 四等四颗 五等四颗”。这类写有皇帝庙号黄条的服饰是后人用来祭祀先帝的。这一制度始于康熙，并延续整个清代。

清代宫廷服饰所用的衣料大多由江宁、苏州和杭州三个织造局生产，极少部分由京内织染局织造。清代江南三织造是在明代官营丝织机构的基础上恢复发展起来的。承造这些御用及宫中所用衣物程序，一般是由宫中“如意馆”画样人依礼部定式给出样稿，呈皇帝御览钦定后发往江南。故宫博物院现存清代中晚期的帝后服饰图样370余种，3400余幅（件），局部施以彩色。清代皇帝的衣料由内务府广储司拟定式样颜色及应用数目奏准，对缎匹长阔尺寸、质地、花样、色泽都有明确的规定。

皇家织造御用物品是不计工本的。据同治九年（1870）六月的一份档案记载，一件鹅黄缎细绣五彩云水全洋金龙袍，需用绣匠六百八工，绣洋金工二百八十五工，画匠二十六工六分，每件工料银合计三百九十两二钱一分九厘。一件鹅黄透缙五彩云水全金龙袍，需用缙丝匠九百九十工，画匠二十四工七分，每件工料银合计为三百四十两八分二厘⁴。成本之高甚为惊人。

二 膳食之精

明清时期，特别是明中叶至清中叶这三百年间，正是中国传统饮食文化高度发展的时期，宫廷饮食亦集往古之大成，更是精益求精、丰盛奢华。

1 秦国经、苑洪琪主编：《紫禁城：皇家生活全景》，时事出版社，2005年，第247页。

2 清高宗：《御制诗三集》卷二七。

3 清高宗：《御制文初集》卷一二。

4 张琼：《导言：清代宫廷服饰》，《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清代宫廷服饰》，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

宫廷饮食有着极为雄厚的物资供应基础，不仅来自全国各地，明宣德皇帝甚至吃上了朝鲜进贡的泡菜。伴随着冠绝天下的精美食品的是奢靡之风。天顺八年（1464），光禄寺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万八千余斤，增旧额四分之一。正统年间，鸡鹅羊豕岁费三四万，天顺以来增四倍。这都是惊人的数字。当时主管光禄寺的礼部尚书姚夔感慨“暴殄过多”¹！

帝王在食用这些精美食品的时候，还使用了大量华贵的餐具。仍以明英宗正统年间的餐具为例：“凡上用膳食器皿三十万七千有奇，南工部造；金龙凤白瓷诸器，饶州造；朱红膳盒诸器，营膳所造，以进宫中食物。”²崇祯十四年（1641）四月，皇帝在中极殿（今中和殿）赐宴召对诸臣：“与宴者十三人，各一席。酌用金莲花杯，杯高大如瓶，圈可四寸，下有三小蒂承之，旁有荷柄。席各三十余器，席前各二花瓶，中插莲花。”³美食与美器，均体现着皇权的至尊至荣。

定陵出土的一批膳食器皿，让我们见识了皇家的气势。

皇帝秉性各异，饮食爱好也不同。明弘治帝多食素，嘉靖帝好斋醮，亦多食斋。隆庆帝生性节俭，史称“尚食岁省巨万”⁴。再以天启帝为例，他对海味很感兴趣，新春正月最喜用的是炙蛤蜊、炒鲜虾、田鸡腿及笋鸡脯，喜欢把海参、鳊鱼、鲨鱼筋及肥鸡、猪蹄筋共烩一处。到了六月，爱鲜莲子汤，又好用鲜西瓜种微加盐焙之⁵。向他所进的酒有“秋露白”“荷花蕊”“佛手汤”“桂花酝”“菊花浆”“芙蓉液”“君子汤”“兰花饮”“金盘露”等，名色可达六七十种⁶。

宫内饮食随着帝后们的喜欢不断推陈出新。如隆庆帝尝思食果饼，甜食房即做“丝窝虎眼糖”。其造法器具皆内臣经手，不令人见，因此丝窝虎眼糖，外廷最是视为珍味⁷。

宫内饮食随节令变化不断更新。刘若愚《酌中志》详细记述了不同月令中宫廷饮食的好尚情况：正月的饺子（时称“扁食”或“水点心”）、元宵，此时的“珍味”还有冬笋、银鱼、鸽蛋、麻辣活兔，塞外之黄鼠，半翅鹌鹑，江南之蜜罗柑、凤尾橘、漳州橘、橄榄、小金橘、风菱、脆藕，等等，“不可胜计”。

其他的著名菜肴及食品，则有二月的黍面枣糕、煎饼及“桃花鲊”等，三月的凉糕、糯米糍粑及烧笋鹅等，四月的白煮猪肉、“不落夹”及“包儿饭”等，五月的粽子、菖蒲酒、“长命菜”等，六月的过水面、银苗菜、莲蓬等，七月的佛波罗蜜、鲥鱼等，八月的月饼、肥蟹、西瓜及莲藕等，九月的“花糕”、菊花酒及麻辣兔等，十月的爆炒羊肚、奶皮、酥糕等，十一月的鹅肫掌、炙羊肉、馄饨等，十二月的烩羊头、酒糟蚰、醋熘鲜鲫鱼等。这说明宫廷特别注意对节令时鲜食品的摄入，也体现了王天下者食天下的特点。

清代宫廷御膳在满族传统饮食基础上吸收、融合多民族的饮食精华，成为封建社会末期最有特色的饮食文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档案中便有“御茶膳房”一宗，帝后每天吃了什么，记得清清楚楚。

清宫饮食管理的最大特点是制度化、等级化，有一系列的节庆筵宴制度和日常饮膳规制。制度的核心

1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2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3 见《懋书》，转引自朱家潜编著《明清室内陈设》第12页，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

4 《明史》卷一九，《穆宗本纪》。

5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二〇。

6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四。

7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

是等级。清朝定制，帝后妃嫔及留居宫中尚未分府的皇子人等每日膳食皆按一定“分例”备办物料。其分例的数量多寡，依每个人的身份高低而有所不同，饮食盛器亦是如此。这种差异和尊卑极为苛刻。雍正六年（1728），皇帝在内廷发现后妃处膳食供给与他的相同而极为不满，严斥办事太监，并发下谕旨：“似此皆礼制所关，当有分别，方于理相合。”¹

皇帝的饮食标准自然是最高。每日分例：盘肉二十二斤、汤肉五斤、猪油一斤、羊二只、鸡五只（其中当年鸡三只）、鸭三只，白菜、菠菜、香菜、芹菜、韭菜等共十九斤，大萝卜、水萝卜和胡萝卜共六十个，包瓜、冬瓜各一个，茼蒿、干闭雍菜各五个（六斤），葱六斤，玉泉酒四两，酱和清酱各三斤，醋二斤。早、晚随膳饽饽八盘，每盘三十个（一盘饽饽用上等白面四斤、香油一斤、芝麻一合五勺、澄沙三合，白糖、核桃仁和黑枣各十二两）。

清帝吃饭称为“用膳”或“进膳”。皇帝的御膳房有官员、厨役370人，御茶房有120多人。皇帝每日早晚两膳，另进一次点心。皇帝传膳地点多在寝宫或寝宫附近，后妃除非奉诏，一般不陪膳，而是各自在本宫进膳。乾隆帝经常陪侍皇太后用膳，显示了对其母后的孝道与尊重。除夕有乾清宫家宴。

清帝的餐具自然华贵无比。乾隆元年（1736）八月十三日是乾隆帝万寿节的前一日，皇帝同皇后等莅养心殿后殿进早膳：用洋漆矮桌一张，摆寿意菜十二品（珐琅碗），寿意点心四品（黄盘），盘肉二盘（金碗），拉拉一品（小金碗），珐琅葵花盒小菜一品，金碟小菜二品，金匙箸。摆毕，呈进汤膳碗（珐琅碗）²。

道光皇帝最为节俭。据档案记载，他一年四季的饮食都是“五品”，即每日早晚两膳菜肴、饽饽各五品。如道光五年（1825）正月十八日早膳为“燕窝红白鸭子一品、鸭子白菜一品、烩银丝一品、鸡蛋炒肉一品、羊肉包子一品”。晚膳为“燕窝红白鸭子一品、羊肉丝炖白菜一品、白煮鸡一品、鸭丝炖白菜一品、白糖油糕一品”。从膳单上看，道光帝的日常膳食十分单调，除了鸭子、羊肉、鸡蛋、包子、油糕，不见有别的花样。即使是岁暮的除夕和元旦的膳食，道光帝也仍坚持节俭原则。

晚清的慈禧太后则十分奢侈。她的寿膳房设二品官做总管，统管荤局、素局、点心局、饭局和百合局，合称“五局”。早晚两次正餐，一般是48道菜，逢年过节则达到108种。

三 器用之珍

皇家器物用品自然无比珍美，但也正像冠服、膳食一样，都有着深刻的政治意义，体现着皇权的独尊。

器用之珍充分体现在皇宫陈设上。明清两代奉天殿（太和殿）内平时陈设大致相同：金漆木制的台座，三面有台阶，周围栏杆，台上设金漆雕龙屏风，屏前设金漆大龙椅，椅左右设香几，其前设角端（一种神兽）、香筒。地平下设四香几，上设香炉。这是皇权的象征。殿内铺有地毯。殿两壁列大龙柜，为“戗金细勾填漆龙纹方角柜”或“紫檀四角柜”，即立柜上面再加顶箱，这种柜每对由四件组成³。现在太和殿中陈设的

¹ （清）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国朝宫史》卷三，《训谕三》。

² 《宫中乾隆元年至三年节次照常膳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³ 朱家潜编著：《明清室内陈设》，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第11—12页。

是明嘉靖年间的金漆龙纹宝座，并陈设一对高3.7米的大立柜。

海峡两岸故宫博物院各藏有一幅《明熹宗坐像》，展示了宫中陈设的宝座、屏风和什物的样式、纹饰及其等级规格等信息¹。

定陵出土不多的工艺品，透露出那个时代皇宫豪华而典雅的风尚。

清宫的陈设更为讲究与丰富。从雍正帝开始，养心殿里出现了套房。套房的出现，为室内陈设开辟了新的空间。空间大的房间只能摆放大型的家具和器物，套房多了，有利于表达帝王个人的审美追求，陈设品的数量和精致程度必然大量增加。乾隆对套房的喜爱超过任何一位帝王。他改造后的养心殿里，出现了三希堂、无倦斋、长春书屋、梅坞、寄所托、随安室等套房。乾隆时又是中国工艺美术发展史上的黄金时代，宫廷荟萃了各类精美绝伦的艺术品。

《内务府陈设档》是清宫内务府对其所辖各处殿堂陈设物品进行清点时所立的清册，共含康熙三十三年（1694）至“宣统十四年”（1922）陈设档682册，真实地反映了清代宫殿陈设的特点与变迁情况。通过陈设档，可以看到充盈于各个宫殿之中的陈设品，不管是陶瓷、玉石、金属、漆木及竹牙角玻璃等工艺品，还是历代绘画、册页、贴落等的书画作品以及图书，几乎都是乾隆时期的。虽然陈设档中有标为嘉庆、道光、咸丰、光绪等朝所立者，但实际上殿里的陈设品及陈设方式基本上都是乾隆时所为，只是后来的朝代对此所做的登记造册而已。乾隆时宫殿里的陈设几乎笼罩了整个宫廷²。

故宫博物院接收了清宫旧藏与遗存，这些器物至今还多有存藏，从中可以领略宫廷物质文化的风采。

家具是其中的重要部分。故宫现藏明清家具6400余件，年代最早为明宣德年间（1426—1435）。150余件宝座是皇权至高无上的象征。坤宁宫和宁寿宫炕上陈设的总高度达5.185米的两对大立柜，世不经见。雍正元年（1723）为盛放孝陵所产蓍草而制的黑漆识文描金九龙纹长套箱，在《养吉斋丛录》和《清高宗御制诗》中均有记载。一套共24扇的黑漆款彩围屏至今仍绚丽多彩。而供紫禁城内各个中央机构使用的“榆木擦漆”家具，则是等级的反映，是不可僭越的规矩。这些家具的特殊价值，还在于其中大多数仍然存放在原来的殿堂及位置，反映了当年的陈设原状。

此外，故宫还珍藏1400余件各式珠宝盆景，2500柄以上的如意，多达6.8万余件的笔、墨、纸、砚等各类古代文具，2300余件清代宫廷乐器，1000余块明清两代皇宫使用过的各种毛、丝毯，15000余件武器装备，等等。清宫实际使用的不少日常物件，至今还多达几万件，包括餐饮炊具、烟酒茶及其器具、沐浴盥洗化妆器具、取暖纳凉器具、照明器具等。当时帝后实际吸食的水烟、洋烟以及鼻烟等，都有大量遗存；尚有未开封的晚清皇帝举行大婚所用的成罐喜酒，400余件各地进贡的名茶，梳妆用具达3000余件，且还存有从国外进口的香水、香皂。另有玩具近700件，火镰藏品1500余件，鞘刀约2000件，香约200件，蜡烛1600余件，以及“菲力普”灯具，等等。

随着中西文化的交流，从明万历时起，西方的钟表及科学仪器就进入宫廷。到了清代中后期，这些舶来品越来越多，得风气之先的宫廷往往最先享受到现代科技带来的文明成果。后妃宫室的时髦摆设竟然有了西

1 吴美风：《从明宗坐像看晚明宫闱内外间的交流》，《明清宫廷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辑，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

2 王子林编著：《明清皇宫陈设》，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第11页。

洋科技仪器。在清人画《雍正十二美人图》中，可见摆设的一件铜镀金浑天合七政仪，而这也是被列入《皇朝礼器图式》的仪器。

西方的平板玻璃在清代属西洋珍贵奇物。雍正元年（1723），皇帝居住的养心殿最先装上了玻璃。乾隆以后，皇宫使用玻璃的记载逐渐多了起来。关于当时清宫所用玻璃的价钱，造办处《活计档》中有这样一则记载：乾隆四十九年（1784），宫中一个叫四德的匠役裁裂一块长八尺三寸、宽五尺一寸的玻璃，结果赔银六百二十二两二钱九分三厘。

晚清宫廷生活变化最大的是照明。此前常用蜡烛，晚清时又传来西方的点在灯笼内用的“灯笼蜡”，被称为“洋蜡”。这种“洋蜡”纯度高，杂质少，点燃后蜡烟少，宫里年年都要购进。慈禧太后1907年11月22日发布懿旨：“著西苑电灯公所速即安设宁寿宫电灯，在紫禁城外采择房间，安置机器，务于年内备齐承差，钦此。”到这一年年底，清宫开始使用电灯，并逐渐告别了宫廷蜡烛照明的时代。

清晚期，在西六宫之一的长春宫廊内壁上，竟然出现了以《红楼梦》为题材的18幅巨幅壁画。

西风东渐，看到的是物质，而物质背后是精神，是观念。紫禁城的这些新的变化，也是这个古老皇宫正在蜕变中的一个反映。

四 皇帝的财源

紫禁城的金碧辉煌、皇室的锦衣玉食、永无休止的盛大礼仪活动、各种丰厚的赏赐等，都是要花钱的。紫禁城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销金锅”。从理论上来说，国家财政不等于皇室的收入。为了维持皇家的排场奢侈，保证宫廷的日常用度，皇帝也要广开财路，多方聚敛。

明朝中央财政管理机构是户部，在皇室的用度上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主要涉及司礼监、御马监、内宫监等内府衙门，又有内府供用库、司钥库、内承运库、内府十库等。

明初国家赋税以实物征纳为主，这个时期的宫中聚敛以实物为主，其来源不外赋税、上贡、采造、朝贡等方面。明代皇室费用从制度上说是由内承运库供给，始无定额，正统元年（1436）户部每年给皇帝提供称为“金花银”的现银。这笔款项一部分是正常的田赋折成的白银，以百余万为额，入内承运库，除给武臣俸禄10万两外，皆供皇室支用。这样，每年白银100万两渐成皇室费用的“成例”。万历六年（1578），增买办银20万两，共120万两。¹但这120万两只是预算内开支，预算外的开支则无法统计。为了满足君主的消费需求，内府可不断从户部太仓库和工部节慎库调入银两，甚至直接派遣内官内使往各地搜刮。弘治以后，每取太仓银补贴“御用”，叫“预备钦取银”，嘉靖三十七年（1558）取没官银达40万两²。

宫廷花费状况又与皇帝的俭奢关系极大。万历初年张居正改革卓有成效，一度扭转了嘉靖、隆庆时期的财政困境，万历中后期又出现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原因之一就是宫廷消费的膨胀，皇帝的贪婪。万历中期皇帝一人每年膳食费增至三十万两，修造定陵寿宫费银八百万两，修三大殿，仅采木一项即费银九百三十余

¹ 《明史》卷七九，《食货三》。

²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九卷，《明代》，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86页。

万两¹。万历帝不以国事为重，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闰四月以皇长子、三子、五子、六子、七子册立和冠婚，下诏取太仓银两千四百万两，户部告匱。

万历帝不仅奢靡铺张，更是“寡人好货”，勇于敛财，这主要表现为对土地的疯狂占有。明代皇室直接侵占的田地称为“皇庄”。这些皇庄每年向内库交纳大量的子粒银，直接供皇室挥霍。万历对待皇族“赉予过侈，求无不获”。他的妹妹寿阳长公主下嫁、弟弟潞王到卫辉（今卫辉市）就藩、爱女寿宁公主下嫁、宠妃郑氏所生的福王到洛阳就藩，共赐予庄田六万五千八百多顷。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开始，万历帝又派宦官作为矿监税使，到全国各地开矿征商，掠夺工商业。

万历帝的这种贪婪，陪葬他的103件金锭也成为永远的见证²。

皇帝及其代表者宦官对财政管理的直接介入，使国家体制的正常调控秩序被打乱，造成内府财政与户部财政的严重混淆，也减少了户部财政收入，从而引起明代财政体制的重大变化。弘治中户部岁入白银243万两，内承运库岁进金花银101万两，内府入银占户部岁额的29%。万历初年，户部岁额1461万两，内府岁入600万两³，内府所入约占户部的41%。宫中消耗的比例实在惊人！为了补充中央财政的不足，户部又可以各种方式在地方加征加派。明朝的最后灭亡，与财政管理制度的这一特点密切相关。

清朝统治者鉴于前朝之弊，设立内务府作为管理皇室日常事务的机构，同时在财政收支方面，也有意识地把它与政府的行政系统区别开来，自成一体，使之在通常情况下，皇室的花费尽量取之内库⁴。

清代皇家的财政收入来源，首先是皇庄。清代皇室，早在入关以前便着力于建立起不少田庄和牧场，以供应本身和家属的生活需要。进关后，清廷从顺治到康熙初年，曾多次在京畿大规模地圈占田地，建立皇庄、马厂，同时在关外和口外蒙古地区的皇庄、牧场也不断有所扩展。到康熙中期，总计有各类庄园1600余所，占地近600万亩⁵，且之后各个时期仍在增建扩充。这些庄园由内务府的广储、都虞、掌仪、会计、庆丰诸司负责经管，收取实物或租金。

在内务府的经费收入中，分享了相当可观的国家盐税、关税的好处。乾隆年间，盐政、税关监督大多由内务府包衣任差。康熙五十二年（1713），江宁织造李煦向皇帝报告他兼任两淮盐差一年，得盈余银586000两，除过有关支出，剩下的仍近320000两银，都用作江宁、苏州二织造府的开销了⁶。各地盐商还有一些不定期的报效。至于像利用皇帝寿诞、南巡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授意报效内廷的银两，其次数、范围和数额就更大更广了。

在关税方面，有的采取将税银的一部分盈利划拨内务府，乾隆前期，每年转解扬州关、太平关、九江关

1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2 定陵共出土金锭103锭，其中出自万历帝尸体下79锭。锭有大小两种，大的十两，其上镌刻铭文或贴有纸标签。铭文内容是解金的省份、年代、成色、重量以及委官、金户和金匠姓名，个别也有不刻金户姓名的。从铭文可知这批金锭都是来自云南和顺天府的大兴、宛平两县。据《明史·魏允贞传》记载，当时的黄金主要取自云南。但云南原不产金，而由政府委官，将居民编为金户，数家为一名，派金数两，给以官价银，然后由金户四处收买，将散碎金子炼成足色上交内府。这实际上是一种强行的买办政策，使金户蒙受收买之难，包赔之苦；私自包赔多至二倍三倍者有之，造成不少金户倾家荡产。出土的几个金锭的铭文中都明确标明“赔补”字样。（《定陵》下册，第163页）

3 （明）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一，“天下各项钱粮原额现额岁入岁出总数”。

4 汪茂和、成嘉玲：《清代皇家财政收入之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92年第2期。

5 周远廉、杨学琛：《关于清代皇庄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5年第3期。

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档案出版社，1984—1985年，第259—260页。

和粤海关的税银数都在40万两上下；另一种是将该税关的所有税银都径解内务府，这主要指由内务府派遣差官的崇文门等六税口，乾隆年间，每年的缴进数是20万两左右；其他诸关在完成课税奏销后，再将盈余银解交内务府。至于各差关的额外报效、献纳珍异物品，则不在其内¹。

每年户部还要拨给内务府一定的银两，从乾隆时起，一般岁拨50万两。工部、太仆寺、光禄寺、太常寺等衙门，也有专门提供皇家服务的消费。内务府的年收入，至少在四五百万两之间²。

皇帝的财源还有一部分来源于国内外贡物。清代有行省土贡、藩部土贡、东北地区贡物，以及作为官员例贡的端阳贡、万寿贡、年贡等几类常贡，还有祥瑞、迎銮、外国传教士等非常态性的进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出的康熙至宣统时期万余件（册）各种《进物单》《贡档》，记载了各地官员向内廷进贡的时间、品种、数量及其沿革变迁。臣工的进贡也早已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任土作贡”，内外官员都可以进贡，贡品种类繁多，金、银、玉器、古玩、字画、瓷器、铜器、绸缎织物、皮张、洋货，等等。故宫博物院至今尚藏有不少藩属国贡品及外国礼品。属国贡物积累数量颇多，为防止霉变，清廷往往将其折价变卖或赏赐他人。雍正十二年（1734）十二月，缎库所贮高丽布三万匹发卖，获银22880余两。乾隆三年（1738）、乾隆八年（1743）安南进贡的漆扇，在乾隆十年（1745）交由崇文门折价出售。乾隆三十一年（1766）六月，茶库的七十余万张高丽纸，以头号纸每张价银四分、二号纸每张三分、三号纸每张二分变价³。

康熙二十九年（1690），曾将前明与现今宫廷各项费用做了比较：

明官岁用金白银九十六万九千四百余两，今悉以充饷。明代光禄寺每年送宫内所用各项钱粮二十四万余两，今止用三万余两。明官每年用木柴二千六百八十六万余斤，今止用六七百万斤。明官每年用红螺等炭一千二百八万余斤，今止用百万余斤。各官床帐舆轿花毯等项，明官每年共用银二万八千二百余两，今俱不用。明官殿楼亭门数共七百八十六座，今宫殿较之不及十分之一。前明各官殿俱用临清砖，今出于断不可已，俱用寻常砖料。明代木料俱用楠木，今惟松木。而乾清宫嫔妃以下使令老嫗洒扫宫女以上，合计仅一百三十四人。⁴

以上所列数字不一定完全准确，或有虚誉成分，由于奉行节俭，比起明代，清代宫中皇室的消费开支确实大为减少。应该看到，当时在不少地方，皇室的家庭消费与国家的公务活动常常很难区别。单独的财政体系对防止皇室因耗费过度而侵蚀政府库帑有一定制约作用，但皇帝具有最高的权威，事事处处由其说了算，因此所谓的制约，也只是相对而言。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

1 何本方：《清代的榷关与内务府》，《故宫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2期。

2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十卷，《清代》，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78—484页。

3 章乃伟等编：《清宫述闻》正续编合编本，第114页。

4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四，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己酉。

